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蓉，女，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苏州进宇印染有限公司会计岗位，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现任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2023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 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 | | | | | | |
|----|-----|---|---|---|---|-----|---|
| | 的次数 | | | | | 加会议 | |
| 黄蓉 | 7 | 7 | 1 | 0 | 0 | 否 | 2 |

在本人任期内，共参加 7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认真了解议案背景，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听取了股东大会各项议程。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在本人任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并参加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任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线上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责任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等重大事项，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关于 2023 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展会，听取了会计师的意见及审计进展，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在业绩说明会中，针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与公司管理人员一同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未发生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经审阅韩书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韩书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及

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且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满足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实施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资格、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蓉

2024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蓉

黄蓉

2024年4月24日